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8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裕豪

選任辯護人 林佩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019號、112年度偵字第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裕豪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黃裕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向吳○亞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 事實及理由

一、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僅爭執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即被告黃裕豪（下稱被告）之量刑事項（見本院卷第23頁）；依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亦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檢察官及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7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並為不實辯解，顯見無悔改之意，且迄今未與被害人李宜桓（下稱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之損失，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母親董碧雲（下稱告訴人董碧雲）、被害人之女吳

01 ○亞（下稱被害人之女）達成和解，予以從輕量刑，並為緩  
02 刑之宣告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過  
05 失致人於死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  
06 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7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董碧雲、被害人之  
10 女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49頁、第97頁、第91頁至第92  
11 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尚有未洽。  
12 是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雖屬無據，然被告以前詞提起上  
13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  
14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46歲之  
16 成年人，駕駛營業大貨車駛至被害人因同案被告吳倫聿（下  
17 稱吳倫聿，所涉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  
18 上訴字第183號判決判處罪刑）之過失導致遭拋飛車外倒臥  
19 之國道1號高速公路車道時，因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  
20 則，致閃避不及碾壓被害人而過，使被害人因此受有頭部外  
21 傷、胸部鈍挫傷併雙側肋、胸椎骨折與氣血胸、腹部鈍挫傷  
22 併脾臟撕裂傷、骨盆骨折併骨盆腔出血、右側股骨開放性骨  
23 折與左側股骨折等傷勢，最終因前開傷勢引起出血性休克死  
24 亡，所為自屬非是，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與告訴人  
25 董碧雲、被害人之女達成調解如前述，就告訴人董碧雲部分  
26 已履行完畢，就被害人之女部分則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中（見  
27 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7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而被告雖  
28 尚未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吳倫聿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0  
29 7頁），惟吳倫聿係遲至本案發生後逾2年始請求賠償（見本  
30 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2號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繕本  
31 簽收日期），方致被告無從在先前之調解程序與吳倫聿一併

01 洽談和解事宜，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程度高低、犯罪情  
02 節、所生損害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6頁），  
03 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5  
04 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5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8 犯行，與告訴人董碧雲及被害人之女兒達成調解，就告訴人  
09 董碧雲部分已履行完畢，就被害人之女部分則依約履行調解  
10 條件中如前述，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及告訴人董碧雲、  
11 被害人之女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2頁）等節，堪認被告經此  
12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  
13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4 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與  
15 被害人之女所達成之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16 之規定，命其依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支付被害人之女如附  
17 表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18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9 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管轄  
20 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6 法官 錢衍綦

27 法官 羅郁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附表

編號	調解條件（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
1	黃裕豪應給付吳○亞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8 金。